

109

高評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 說明會

林劭仁處長

2018.10.12

大綱

1

訪視目的及
實質助益

4

實地訪視

2

前置準備

5

認可結果

3

書面審查

6

品保項目

1

訪視目的及實質助益

訪視目的

協助提升各大專校院系所

辦學品質，發展特色

國際能見度

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

1

2

提供品保資訊

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系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

對大學及系所的實質助益

01

由品保機構認可提供結果

02

具外部品保的功能與優點

03

減輕行政作業壓力與負擔

5

委辦方案的變革與特色

從績效評鑑到品質保證

- 調整認可歷程及程序
- 修正認可結果呈現方式



從標準化到彈性化

- 改變申請單位或對象
- 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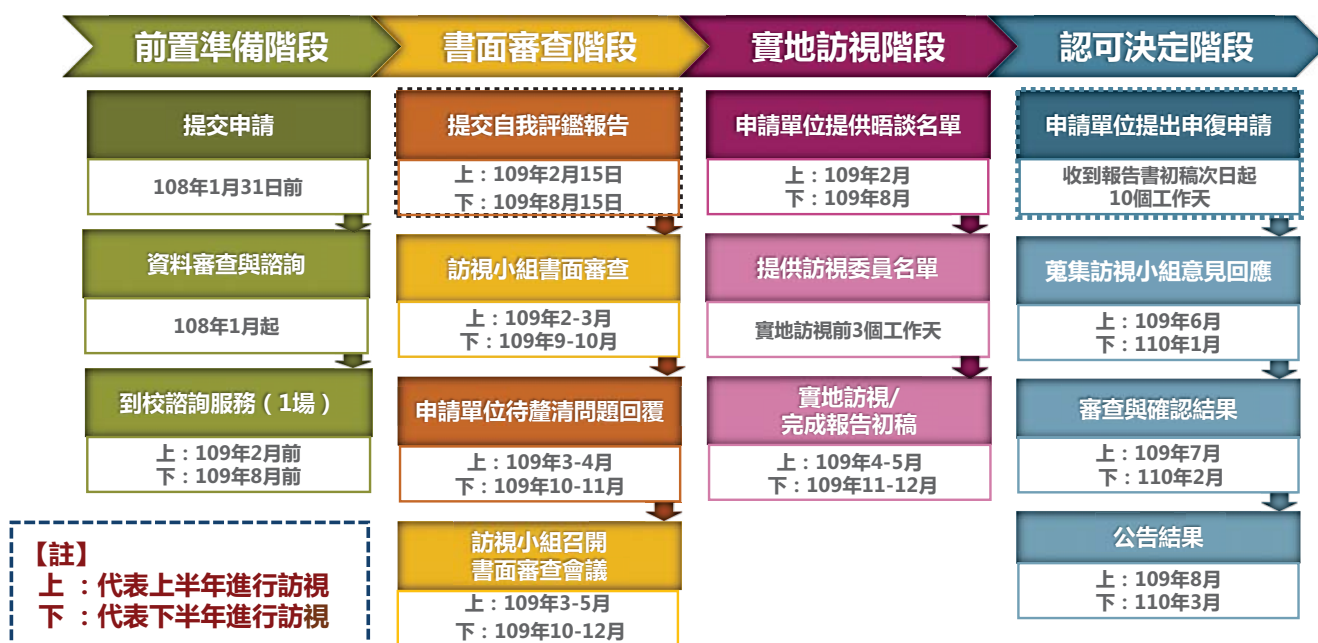


視需要自願申請

- 系所可選擇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
- 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

6

委辦認可程序-1



2

前置準備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1

申請對象

-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
- 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

新設立單位

新設立單位於認可週期內，第一屆入學學生完成一般修業期限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。（學士班滿4年、碩士班滿2年、博士班滿3年）

申請方式

- ▶ 單一系所訪視：單獨之教學單位
 - ▶ 學門訪視：歸屬同學門之教學單位共同訪視
 - ▶ 學院訪視：同學院之教學單位共同訪視
- ※申請學門及學院訪視需有2-4個教學單位且同一校區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2

提出申請

實地訪視前一年度之1月底前提出申請（招標v.s一般契約）

填寫申請書(範例)：

- 申請單位資訊-申請方式、系所中英文名稱、訪視班制名稱、授予學位、歸屬學門等
- 申請單位依17個學門進行歸屬，以做為訪視委員遴聘與認可結果審議依據

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，推薦至多10位委員，並可提出至多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（109上：108年9月；109下：109年3月提出）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2

提出申請

實地訪視前一年度之1月底前提出申請（**招標v.s一般契約**）

填寫申請書**(範例)**：

- 申請單位資訊-申請方式、系所中英文名稱、訪視班制名稱、授予學位、歸屬學門等
- 申請單位依17個學門進行歸屬，以做為訪視委員遴聘與認可結果審議依據

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，推薦至多10位委員，並可提出至多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（109上：108年9月；109下：109年3月提出）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3

學門歸屬

01 農 業 學 門

02 生 活 應 用 學 門

03 傳 播 學 門

04 法 律 學 門

05 教 育 學 門

06 社 會 與 行 為 科 學 學 門

07 商 業 與 管 理 學 門

08 社 會 福 利 與 社 會 工 作 學 門

09 藝 術 學 門

10 設 計 學 門

11 人 文 學 門

12 工 程 學 門

13 景 觀、都 市 與 建 築 學 門

14 醫 藥 衛 生 學 門

15 數 學 與 統 計 學 門

16 自 然 科 學 學 門

17 電 腦 科 學 與 資 訊 工 程 學 門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4

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，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以具一級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
-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主管者

利益迴避原則

-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
-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兼任職務
- 過去三年內曾於申請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、院、系（所）行政職務
- 最高學歷為申請單位畢（結）業
- 接受申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
- 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
- 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

3

書面審查

書面審查：自評報告書繳交-1

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

- 14號字、120頁為原則，佐證資料燒成光碟，繳交2份
- 109上：109年2月15日前繳交並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
- 109下：109年8月15日前繳交並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

資料準備年度

- 109上：106-108學年度上學期 (2.5 年)
- 109下：106-108學年度 (3年)

基本數據資料

- ▶ 以申請單位自行提供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「**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**」或「**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**」表冊內容為原則，僅部分表冊與基本資料彙整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報

15

書面審查：自評報告書繳交-2

一般校院：

- 自1.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(依「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資料填列)
- 自2.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(依「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資料填列)
- 研16.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(自行加入「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」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、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)
- 自3. 經費資料表 (自填)

技專校院：

- 自1.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(依「表1-1教師基本資料表」資料填列)
- 自2.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(依「表1-1教師基本資料表」資料填列)
- 自3. 經費資料表 (自填)

16

書面審查-3



提交自評報告

本會進行自評報告格式形式檢覈，視情況通知出補件



書面審查

訪視小組於線上書審系統進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，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



進行待釐清問題回覆

申請單位針對訪視小組所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，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，將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上傳至線上書審系統



召開書面審查會議

- 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，針對申請單位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進行討論，並完成實地訪視報告草稿，亦得提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
- 若訪視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，無法進行實地訪視，可提出補件再審，以1次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視日期

書面審查
作業

4

實地訪視

實地訪視-1

實地
訪視

1日



訪視委員

-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 3-5 位委員為原則
- 於實地訪視前3個工作天提供訪視委員名單予申請單位



提供晤座談人員名單

- 申請單位先提供名單，實地訪視前2週由本會提供抽樣名單予申請單位確認
 -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以晤談為原則，每位委員晤談2-3位
 - 學生/畢業生代表以座談為原則，約9-15位
 - 業界代表座談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，約3-6位

19

實地訪視-2

行程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學院/學門訪視補充說明
09:30 - 10:00	訪視委員到校	
10:00 - 10:20	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(共)	● 準備共同會議室
10:20 - 11:00	相互介紹、申請單位簡報 (共)	
11:00 - 11:30	申請單位主管晤談 (分)	● 各申請單位分別進行
11:30 - 12:00	教學設施參訪 (分)	
12:00 - 13:00	午餐 (共)	● 準備共同會議室 ● 書面資料陳列於共同會議室
13:00 - 14:00	資料檢閱與交流 (共)	
14:00 - 14:45	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(分)	● 各申請單位依委員人數準備晤談室 ● 請申請單位協助邀集受訪人員、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協助掌握晤談時間
14:45 - 15:30	學生/畢業生代表座談 (分)	
15:30 - 16:00	業界代表座談 (分)	● 業界代表座談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
16:00 - 16:40	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(共)	● 共同會議室設置電腦與印表機 (依申請單位數準備電腦數量)
16:40 - 17:20	綜合座談 (共)	
17:20 - 18:10	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(共)	

20

5

認可結果

認可結果-1

通過- 效期6年

-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
-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

通過- 效期3年

-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
-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
-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，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.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。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
- 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

重新 審查

-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 1 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，週期內以 1 次為限
- 逾 1 年提出者，視為重新申請

認可結果-2

認可結果給予

- 以系(科)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

證書授予

- 以系(科)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「副學士」、「學士」、「碩士」及「博士」為認可單位，通過之學位中、英文認可證書各1張，並於中文證書註明班制

範例：英國語文學系 學士（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）1張

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（碩士班）1張

Departmen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chelor 1張

Departmen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Master 1張

1單位2學位
共4張證書

結果公布

- 本會網頁及「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（TQID）」網站公告
- 僅公告通過單位之授予學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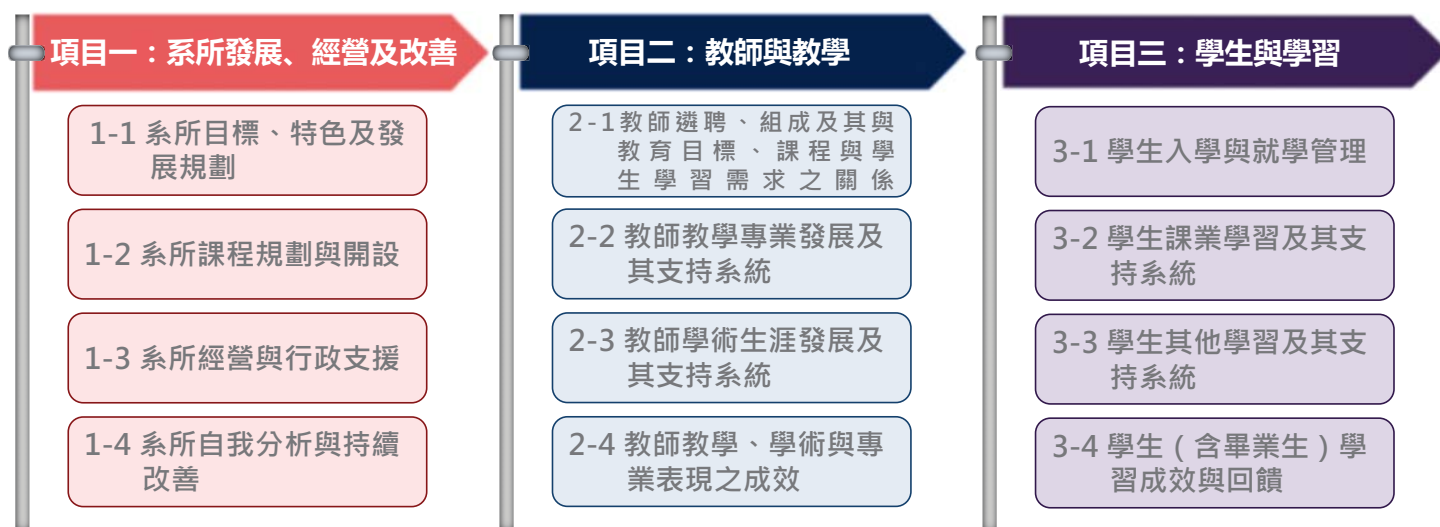
品保項目

品保項目-1



25

品保項目-2



26

品保項目-3

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系所之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，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，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。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，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

27

品保項目-4

核心指標
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
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

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
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

檢核重點

1. 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
2.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，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
3.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，且行政資源、設施（備）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
4.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，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

28

品保項目-5
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系所教師之遴聘、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

29

品保項目-6

核心指標

- 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
- 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
- 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
- 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

檢核重點

1. 專、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，有明確的聘用機制，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
2.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，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
3.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，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
4. 教師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，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

30

品保項目-7

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。學生課業學習、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

31

品保項目-8

核心指標
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
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
3-4 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

檢核重點

- 1.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
- 2.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
- 3.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，具良好支持系統
- 4.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，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，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

32

THANK YOU

★諮詢聯絡人

黃惠蘭專員 / 02-33431205/huilan@heeact.edu.tw

王秀慧專員 / 02-33431240/kathy@heeact.edu.tw